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內幕消息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更新

本公布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所發出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賣方、本公司及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作為一方，及買方、Dorel Industries Inc.及中山市樂瑞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分別為「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及「第四方」、「第五方」、「第六方」，合稱為「各訂約方」）簽訂了一份有關該協議及各訂約方之間的其他附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及第六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協議（「該醫療業務協議」）及於該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內所涵蓋之交易的爭議（「該爭議」）的和解協議（「該和解協議」）。

按此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獨立會計師，就草擬的完成賬目內關於出售事項的質疑項目解析，以決定該完成賬目須作出哪些調整（如有）及於該協議下應付的金額（「該草擬的完成賬目爭議」）（「該獨立會計師訴訟」）。及後，各訂約方間亦開展了兩宗分別由該醫療業務協議中的問題所產生或附帶於該獨立會計師訴訟的仲裁訴訟（「該附帶爭議」）（「該附帶訴訟」）。

根據該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已解決各方分歧並就該爭議達成全面和最終的和解。該和解協議是在無任何一方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的基礎上簽訂的。

該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受限於該和解協議內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以下第二及三段之付款將全面及最終地和解所有及／或任何 Dorel 集團（即第四方、第五方、第六方及任何其附屬實體）及隆成集團（即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及任何其附屬實體）之間的有關該協議及該醫療業務協議及所有有關往來的申索，包括並不限於（除其他以外）：
 - (a) 該爭議（包括該草擬的完成賬目爭議及該附帶爭議）；
 - (b) 有關該爭議的基本事實；及
 - (c) 該獨立會計師訴訟及該附帶訴訟。
2. 簽訂該和解協議後的五個曆日內，第一方及第四方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將相等於美金 5,475,000.00 的港幣過戶至第四方的指定戶口。
3. 簽訂該和解協議後的五個曆日內，第一方及第四方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將剩餘的託管款項（及任何由託管代理持有的利息，如有）過戶至第一方的指定戶口。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該和解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公告任何重要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